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ing H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4、CA01110 鍊銅業
- 5、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6、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7、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8、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3、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4、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5、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6、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7、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8、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9、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撤銷、遷移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7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7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任主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

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三分之一金額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7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9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月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3年2月2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3年5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4年9月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3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3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9月25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25日。